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96號

聲請人 臻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翰

相對人 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惠

相對人 施清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60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
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
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
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
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前
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9124號
准予核發支付命令。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而以支付
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6號判決，
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上
情有本院調閱系爭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
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、補

01 繳第一審裁判費40,100元，合計40,6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
02 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
03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,6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